2024年度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1.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负责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4. 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7.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9.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赤峰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10.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12. 规划、实施、指导全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

13. 管理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4. 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日常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好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等基本知识的宣传工作；

17、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复议一科、复议二科、复议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科技信息化科、人事警务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机关党办、不单独核算二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赤峰市法律援助中心。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4年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赤峰市司法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加强政治能力建设。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以建设“四型机关”为抓手，党的政治建设引领得到有效加强。局机关党委被自治区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全面推行具有司法行政特色的“九学”模式，深入开展“四项教育”，累计组织各类学习37场次，集中学习教育56课时。围绕“五个基本”和“三心”工程，扎实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1个党支部被评为自治区级坚强堡垒“模范”支部，2个党支部被评为市级坚强堡垒“示范”支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局党组班子带头下基层调研、纪委书记讲党课，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廉政提醒谈话等制度，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为准绳。定期开展党员干部思想状况调查分析，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控，切实将意识形态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深化党务公开，局党组始终把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党务公开+司法行政”模式不断得到深化和拓展。严格执行“提出-审核-审批-实施-反馈-归档”的公开程序，按照“谁承办、谁提出”“谁公开、谁审批”“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细化完善操作办法和公开流程。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最大限度向党内、社会和群众公开，加大公开平台和阵地建设，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定期通报、三务公开栏、党员活动室、机关局域网和设立文件查阅等形式进行党内公开。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党务公开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应急处置等制度。截至目前，通过党务公开栏、会议通报等形式公开党务27件次。

二是全面提升专业能力建设水平。聚焦“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持续深化依法治市实践，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构建规范高效、协调顺畅的法治建设体系，起草制定了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举办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专题培训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法治化建设，市局社区矫正管理科正式更名为社区矫正执法支队，为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围绕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和执法“没有温度”问题，积极谋划部署，确保“破解难题”大行动有序、高效推进。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市本级39个部门和12个旗县区共编制行政执法事项76623项，其中，市本级执法部门6514项，旗县区执法部门60961项，苏木乡镇街道9148项。着力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积极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执法业务和技能培训。年初以来，全市共组织培训568场次42259人次。按照“一地一策”组织旗县区梳理编制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做到“一个苏木乡镇街道一张执法事项清单”。出台《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进一步加强对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指导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和完善包容审慎“从轻”“减轻”“不予”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全面发挥合法性审查的把关作用，审查修改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及一般性文件等涉法文件93件。出台《赤峰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三项工作指引》，有效规范了全市合法性审核工作。推动法治领域务实合作，以“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发展共赢”为目标，深化与市直有关单位的法治交流合作，先后与市直多家单位签订《法治领域建设务实合作备忘录》，努力形成法治领域建设合力。

三是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制定出台《赤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推进方案》《赤峰市嘎查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规程》，建立村嘎查法律顾问微信群996个，覆盖率达100%。推动公证行业“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方案》等具体举措。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制定了《仲裁案卷评查标准（试行）》《赤峰仲裁委员会委托鉴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修订）》等规章制度，仲裁公信力大幅提升。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组织开展了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2家司法鉴定机构被评为A级，2家评为B级。健全法律援助基础网络建设，依托乡镇司法所、机关单位等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383个，依托村居法务室、学校等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2436个。推进法律援助“市域通办”，上半年，全市累计受理“市域通办”案件164件。出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规范》，在今年4月份组织的自治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中，赤峰市合格率为100%，案件质量位居自治区前列。赤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举办了首届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监督同堂培训班。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要求，2024年1-10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和解，今年1-9月调解和解204件，调解和解率17.80%，同比2023年提高8个百分点，调解和解案件大幅上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功能，今年1-9月全市两级行政复议机构审结行政复议案件707件，直接纠错案件117件，纠错率16.55%，2023年全年纠错率为21.64%，截至目前，较去年纠错率降低5个百分点。深化“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印发2024年普法工作计划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各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系列宣传活动，全市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4000余场次。加大“1+N”法律明白人培育力度，全市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7850人。高标准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基地）“三年提升工程”，组织召开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现场会。加强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制定《赤峰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常态化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律师违法犯罪行为同步党纪处理、行政处罚、行业处分专项行动和律师行业整顿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四是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扎实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以“七化”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数字司法所”建设，经自治区司法厅评定，3个司法所被评定为示范司法所、29个司法所被评定为一级司法所，赤峰市“数字司法所”建设，入选2024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创新案例。强化与政法口和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完善“四所一庭”联动机制实施，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两所三融”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整合资源，凝聚衔接联动工作合力。持续推进智慧司法建设，扎实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全面推广智慧矫正一体化管理平台及社区矫正规范化法律文书应用，积极开展“社区矫正”业务上线运行，确保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入矫业务实现线上单轨制流转，提高了基层工作效率和科学化水平。赤峰市司法局申报的《数字化AI赋能，开创“智慧矫正”工作新篇章》获评第二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2024年社区矫正工作创新案例”。

五是全面提升服务中心大局能力。聚焦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统筹做好诚信工程建设，牵头制定《赤峰市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一办四组”组织体系，建立会议机制、调度通报、督查检查、沟通联络和宣传报道等运行机制。开展了政府失信行为集中整治，督促办理“蒙企通”平台反映问题2件，现已办结。集中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和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梳理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问题62个，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在市本级和旗县区15个重点执法领域26个执法部门创新开展了全流程“伴随式”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百千万”系列活动，截至目前，已累计组织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183次、开展普法讲座57场、调处企业矛盾纠纷28个、为121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发放推送法律政策资料1562份。探索实施了律师服务民营企业“234”工作法，精准对接为企业和市场主体提供服务。聚焦服务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累计开展各类法律服务917次，讲授乡村振兴法治课261场，接待法律咨询479件次。坚持主动创稳，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了“十个有没有”排查活动，切实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维稳安保工作。推动调解工作提质增效，深入开展了“高质量调解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年初以来，全市人民调解组织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752件，调解成功12635件，成功率99%，涉案金额9.68亿元，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六是全面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做深做实“大培训”活动，突出重点、借势借力，举办机关干部大讲堂5期，开展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业务演讲大比武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28个，进一步提升了干部政治理论修养和业务工作水平。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73.7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0.9万元，减少6.78%，变动原因：主要为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压缩“三公”经费，节约用水用电办公用品，使机关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有所减少；二是由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项目支出尚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期限，尚未完成支付，导致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32万元，减少 14.0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73.7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19.8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07.73万元，减少13.22%，变动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压缩“三公”经费，节约用水用电办公用品，使机关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二是由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项目支出尚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期限，尚未完成支付，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8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0.59万元，减少36.22%，变动原因：本年较上年减少非公党建经费和模范机关先进单位表彰款两项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73.7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21.5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25.47万元，减少13.87%，变动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压缩“三公”经费，节约用水用电办公用品，使机关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二是由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尚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期限，尚未完成支付，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 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21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该结转结余构成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费、党建经费及课题资助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86万元，减少 19.76%，变动原因：本年较上年减少模范机关表彰款及人民调解案件录入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019.85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4.42万元，占 96.7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65.44万元，占3.24%。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21.51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387.81万元，占 68.65%；

本年项目支出633.7万元，占 31.3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54.4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0.2万元，减少12.15%，变动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压缩“三公”经费，节约用水用电办公用品，使机关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二是由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尚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期限，尚未完成支付，导致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1.85万元，减少13.76%，变动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压缩“三公”经费，节约用水用电办公用品，使机关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二是由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项目支出尚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期限，尚未完成支付，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54.42万元。与年初预算2224.62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21万元。其中：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83万元，支出决算3.8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6.38万元，支出决算23.1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明显差异。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578.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54.16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93.77万元，支出决算103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压缩“三公”经费，节约用水用电及办公用品等减少开支，使机关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54万元，支出决算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58万元，支出决算3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民调解案件和人民监督员履职评议情况尚未审核完成，故本年度未发放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和人民监督员履职评议费等相关费用。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63.93万元，支出决算2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一是本年使用了上年结转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指标；二是部分普法等媒体宣传费尚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故本年未完成支付。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99.32万元，支出决算9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一是支出上年结转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服务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指标；二是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尚未到合同支付期，故本年未支付当年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服务费。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8.22万元，支出决算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使用了上年结转社区矫正项目指标。
7.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46.19万元，支出决算3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上年结转法治建设经费项目指标。
8.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82.18万元，支出决算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部分信息化项目服务费本年未到合同期未支付完成；二是本年度使用上年度结转法治建设经费指标支付服务费。
9.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9.57万元，支出决算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较大差异。
10.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255.37万元，支出决算32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本年支出上年结转中央和自治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用于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89.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1.91万元，支出决算7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明显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5.97万元，支出决算9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本年度人员变动，使本年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3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补缴2名调出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07万元，支出决算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明显差异。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58.8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2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2.46万元，支出决算5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人员调整，导致缴纳医疗保险总额较预算有所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68万元，支出决算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本单位只缴了1月份的公务员医疗补助，2月以后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由单位自行缴纳。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2.1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36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1.79万元，支出决算2.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总数有所增加，使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有所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3.8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72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6.45万元，支出决算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总额较预算有所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87.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5.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4.13万元、津贴补贴372.62万元、奖金94.78万元、绩效工资2.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5.1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6.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7万元、住房公积金9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98万元、退休费73.66万元、生活补助8.17万元、奖励金0.15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2.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04万元、 咨询费0.1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1.46万元、邮电费4.39万元、取暖费11.08万元、物业管理费29万元、差旅费4.93万元、维修（护）费14.99万元、培训费3.49万元、公务接待费0.89万元、劳务费3.68万元、福利费21.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0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66.61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0.91万元、印刷费35.38万元、咨询费5.09万元、邮电费6.28万元、差旅费35.76万元、维修（护）费87.05万元、租赁费1.5万元、会议费20.64万元、培训费19.16万元、劳务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68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3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37.56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7万元，支出决算 19.12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5.00万元，支出决算 18.23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9%；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万元，支出决算 0.89万元，完成预算的4.45%。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继续压减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三公”经费不超预算支出，不超上年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23万元，占 95.35%；公务接待费支出 0.89万元，占 4.6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2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3万元，减少0.16%，变动原因：本年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继续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减少用车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不超预算支出，不超上年支出。

1.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9万元，接待10批次，80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地司法局来我市考察学习、社区矫正工作调研及评查、行政复议办案、法治建设实地督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5万元，减少5.32%，变动原因：本年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继续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不超预算支出，不超上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1.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2.7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5万元，减少 5.27%，变动原因：本年由于本年进一步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相关要求，节约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故机关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有所减少。

1.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1辆、应急保障用车 1辆、执法执勤用车 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个，涉及资金566.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6.6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对资金产出及其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达到了科学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法治建设经费”、“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8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部分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1.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84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35.29万元，完成预算的7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立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法治建设水平；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行政复议与应诉办案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内法治建设工作培训及会议开展较少，行政复议案件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业务培训及行政复议办案能力，持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
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02分。全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执行数为13.9万元，完成预算的7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服务费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工作，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出差，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本年度聘用法律顾问合同尚未到期，故本年度未使用公法经费支付法律顾问费。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强化法律援助评查工作，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3.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6.45分。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37.41万元，完成预算的6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完成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发放，保障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出差，提升基层司法业务工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内人民调解案件及人民监督员履职评议尚未审核完成，导致本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和人民监督员履职评议费尚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基层司法业务培训，加强调解案件办案费保障能力，加快人民调解案件及人民监督员履职评议审核工作。
4.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4.59分。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28.93万元，完成预算的45.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普法宣传工作任务，完成了“八五”普法宣传、督导等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提高了普法依法治理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宣传活动、检查督导等“八五”普法工作未能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八五”普法各项工作的逐步推进。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4.28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42.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宣传，提高社区矫正管理水平；完成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上年度结转了该项目指标，本年度指标未全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加强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0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廉岸琦          联系电话：0476-5680089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